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百府发﹝2023﹞32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镇榨菜行业精细化

环境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，各榨菜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巩固榨菜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专项行动成果，确保涪陵榨菜品牌的永续发展，相关单位务必认真落实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榨菜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的通知》（涪环发〔202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、各榨菜生产企业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按照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《关于开展全区榨菜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涪环发〔2021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榨菜生产企业整治技术要求》和《榨菜半成品加工户环保技术要求》，严格落实“售榨菜交废水”“收原料收废水”等制度。凡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，务必提前谋划，统筹源头管控、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，开展榨菜废水处置工艺提升技术改造，确保榨菜废水排放满足《重庆市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要求。

二、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、各榨菜生产企业严格对照《榨菜生产企业整治技术要求》和《榨菜半成品加工户环保技术要求》，全面逐项开展自查和检查，如实记录检查结果。特别是：检查生产厂区、污水管道、污水处理站、排放口以及菜皮菜筋、燃煤、煤渣、除磷污泥堆场等场所外围环境是否有偷排、漏排、渗漏等情况和痕迹；综合分析污水处理量与用电量、药品消耗量、污泥产生量之间的关系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检查“收榨菜收废水”台账，抽查台帐的真实性；检查除磷污泥和菜皮菜筋、煤渣等固废处置记录，核查暂存场所污水收集情况。

三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

进一步压紧压实“两责任一机制”（即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、各村（社区）各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），各榨菜生产企业要严格对照整改要求，进一步加大资金和物资投入，科学、有序、限时完成自查问题整改，整体提升污染防治水平。镇产业办要严格落实榨菜生产企业网格化管理要求，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管，结合日常工作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。镇农业服务中心切实加强对全镇范围内所有榨菜生产企业、榨菜加工户（合作社）的环保监管，督促榨菜生产企业建立“收榨菜收废水”台账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，确保专项行动整治成果落实落地并长期保持。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驻村工作组根据属地管理，进一步细化驻村领导和村支部书记为全村（社区）环保责任第一人、村干部包村、驻社和社干部包组包加工户的办法，落实领导、工作人员和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对辖区榨菜生产企业、榨菜加工户（合作社）的环保监管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，检查辖区榨菜生产企业是否落实“收榨菜收废水”的行业规定，核实辖区榨菜加工户（合作社）榨菜生产废水及废渣去向。

四、进一步严格监督检查

从2023年起，所有榨菜生产企业必须签订《环保承诺书》，向社会做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，同时企业采取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方式，至少每季度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包括：直接排放和预处理排放）废水排放开展一次水质监测，各辖区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督促落实，并收集监测结果。镇执法大队和规划环保办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和抽样送检，发现有污染物排放超标、污水收集不完全、渗漏、偷排漏排、台帐作假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各村（社区）各部门要不断加强宣传，不断提升榨菜企业和榨菜半成品加工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，充分认识榨菜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的重要性，不断提升主动参与到推动榨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。

      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   2023年3月6日印发